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41號

原告 吳晨仔

被告 王建勛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（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燕巢辦公處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法官 蔡咏律
法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